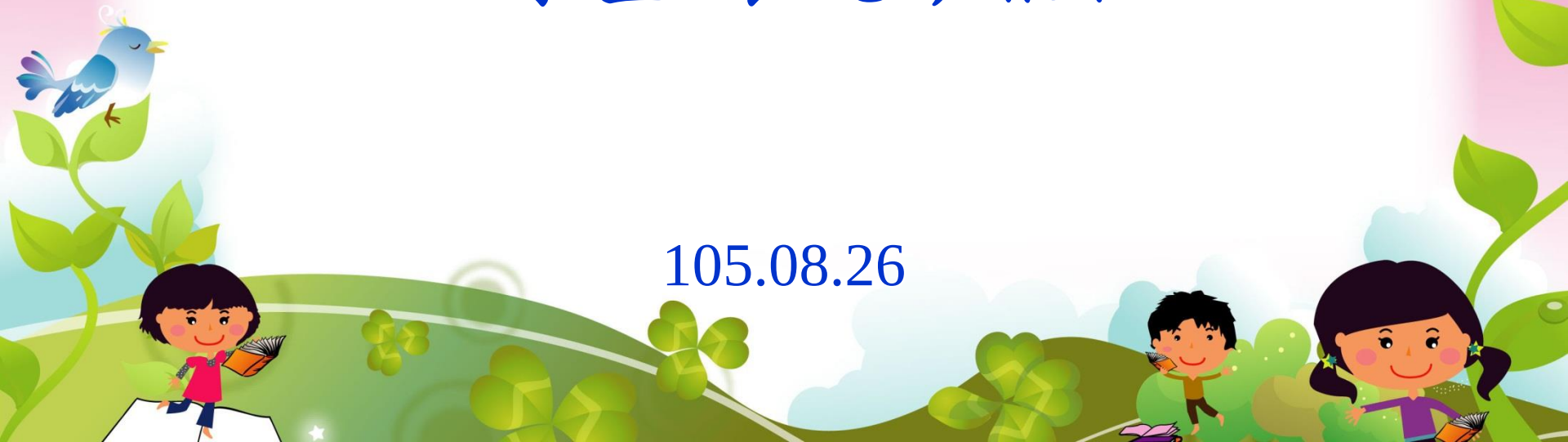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人事室：袁先琴報告

105.08.26



報告大綱

- 政策宣導
- 業務提醒
- 福利及補助
- 票選委員



廉政倫理規範

宣導本府員工於執行公務時，遇有廠商、企業、民間團體或一般民眾因公務禮儀等因素餽贈公關票、免費招待券、有價值之禮券或其他財物，應予以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送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

軍、公、教人員不得具 公司負責人、董監事身分

-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-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人員：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，須移付懲戒並停職。
- 技工友及臨時人員等：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」所列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。
-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（專任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及教保員）：倘是類人員經各校查證屬實確違反上開之規定者，則請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所列額度予以懲處。



請確實落實酒後不開車

- 有關本局所屬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予以懲處。
- 另酒後駕車遭檢察機關起訴，並經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如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未易科罰金者，公務人員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，依法應予免職，非正式公務人員則應予解聘僱或終止契約。



線上請假操作說明

1. 輸入假別(公、事、病假等)
2. 全天或半天或自訂(小時)輸入起、迄時間
3. 職務代理人
4. 請務必先請好假，並告知教務處、主管單位及職務代理人。
5. 請假事由
6. 代課類別(公費代課或自費代課)
7. 公文文號
8. 將公文放入附件檔
9. 重要會議如無法參加請上簽。



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

-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費請填寫申請表，並於105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。
-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）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- 國中小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

編制內教職員健康檢查

- 健檢條件為年齡滿40歲以上者(6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、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3,500元為限，覈實給予公假1天(課務自理)。
- 請同仁先填寫「健康檢查申請書」送校長核定，檢據收據，**至遲應於105年12月15日以前核銷完畢。**



公教員工房屋—逐巢貸款

-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—逐巢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
- 承辦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。
- 目前利率1.63% ，欲購屋者可參考運用。



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暨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

- 依規定票選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，委員之任期皆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止。
- 請編制內之正式教師踴躍投票，會後請老師協助唱票、監票及驗票等事宜。



謝 謝 聆 聽

祝福各位

平安、順心~

